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失效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失效及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关于权益注销的规定，符合《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四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郁亮、单喆懋

2014年4月25日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签名）

郁 亮

_____（签名）

单喆懋

年 月 日